

华中债-0-3 年 AA+ 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高质增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民丰盈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裕 5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招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宏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华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天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双季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浙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芯片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兴腾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3 个月后可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 0.3%,赎回费率为 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5 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 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 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3%/(1+0.3%)=127.30 元
转换费用=0+127.30=127.30 元
转入份额=(10,800-127.30)/1.05=10,164.48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3 个月后可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10,164.48 份。

3.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2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 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 银行销售机构:杭州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
2. 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开源证券。
3. 第三方销售机构:蚂蚁基金、上海利得、中国人寿。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日期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永宁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